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金涛先生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本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金涛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金涛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明强\_\_\_\_\_

陈 强\_\_\_\_\_

钱技平\_\_\_\_\_

2023年12月8日